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

或委托单位：

受托人： 广西中医药大学 ，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兹委托 广西中医药大学 到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受理点代为办理坐落于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栋 单元 层 号房不动产登记如下事宜：（提示：请勾选具体代理事项）

□1、代委托人或委托单位申请办理 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□2、代委托人或委托单位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。

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书的有效时间为 2021年 11月 1日至 年 月 日。

委托人或委托单位（签章）： 受托人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